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觀谷管字第 1150300127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交通部觀光署法規資訊網站（網址：https://law.tad.gov.tw/MOTCTALRS/web_page/MOTCTALRS010100.jsp）。

四、為避免發生安全之緊急問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管理科。

（二）地址：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

（三）聯絡人：葉技正。

（四）電話：03-8875306#653。

（五）傳真：03-8875358。

（六）電子郵件：elv1403-elv@tad.gov.tw。

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維護鯉魚潭水域之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提升遊憩環境品質，依該水域活動現況與需求，爰就非屬水域遊憩活動之船舶航行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禁止船舶行使及除外條件。（草案第二點）

三、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草案第三點）

四、船舶管理權責。（草案第四點）

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草案

規定	說　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考量鯉魚潭水域之公共安全及遊憩環境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除執行研究調查、安全戒護及救援之船舶外，禁止船舶行駛於鯉魚潭水域。	基於鯉魚潭水域研究調查執行及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戒護救援所需，明定禁止船舶行駛及除外情形。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
四、涉船舶管理另依航政單位及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船舶檢查丈量及營業管理為航政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範疇，為避免權責紊亂，明定船舶管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